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代　理　人　許瑋麟律師
被　　告　詹文婷
　　高廷萱
　　呂亞莉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被告之刑事訴訟雖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（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450號），惟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）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方慈
法　官　程克琳
法　官　林庚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威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